

## 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以现场方式于2015年11月11日在鞍山市鞍千路281号公司一楼101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5年11月5日以书面和邮件形式向所有董事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7人，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郭松森先生主持，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4260.57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分别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详细情况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11日